

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：知识产权法的地位秘书资格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7\\_A7\\_98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7_98_)

[E4\\_B9\\_A6\\_E6\\_B3\\_95\\_E5\\_c39\\_6453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7_98_E4_B9_A6_E6_B3_95_E5_c39_645361.htm) id="EWM">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，是指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，即它是否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或是归类于何种法律部门。从世界范围来说，知识产权法基本上采用单行法的立法体例。在英美法系国家，少有法典编纂的传统，知识产权法历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制度。在大陆法系国家，虽然知识产权立法在晚近发生，传统的民法典也没有知识产权的内容，但这并不妨碍将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组成部分。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甚至明文规定，商标权与其他财产权受到同样的保护。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，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的范畴。作为我国民事基本法的《民法通则》，将知识产权与物权、债权、人身权并列，作为民事权利的基本类别之一。同时，由于知识产权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权利的特点，因而采取了民事特别法的方式给予保护。知识产权法并没有独特的、仅属于它自己所有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手段，因而不具有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条件。www.Examda.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